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政策

一、目的

本政策旨在向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订立指引，以决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向本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水平。

二、整体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一方面让本公司股东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时预留足够储备以供本公司日后发展之用。董事会通常每年考虑是否向股东宣派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会亦可于其认为合适时宣派特别股息，股息支付方案将由董事会在审慎考量各项因素，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确定，本公司不予保证于任何指定期间将支付任何特定金额之股息。

三、考虑因素

董事会建议在派发或宣布派发股息前，应考虑以下因素：

- 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实际及预期财务表现；
- 2、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
- 3、本集团的债务股本比率，股本回报率及相关财务水平；
- 4、本集团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储备；
- 5、本集团预期营运资本要求及未来业务增长之投资需求；
- 6、整体经济状况、本集团业务的商业周期，以及对本集团业务、财务业绩和定位可能有影响的内在或外在因素；
- 7、可能对本集团业务或财务表现产生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其他可能有影响的外部因素；
- 8、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因素。

四、 法律法规

本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本公司业务绝大部分透过附属公司运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有关股息亦受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附属公司所需遵守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持续有效。本政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